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4-097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对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8 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213,334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 9 人因职务调整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21,334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 1 人因违反“公司红线”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24,0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18 名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8,668 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对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4 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

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565,25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 7 人因职务调整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74,25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 1 人因违反“公司红线”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42,0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22 名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81,500 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对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20 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534,625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9 人因职务调整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18,75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29 名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53,375 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切实推动公司提升投资价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五、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